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委任董事、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1 |
| 責任聲明 | 2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9 |
| 附錄二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
| 「委任核數師」 | 指 |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委任HLB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CCIF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CIF」 | 指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向王忠勝先生發行並於其發行當日起兩年屆滿之日到期之本金額為499,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HLB」 | 指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張慶林先生

付壽剛先生

馮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7樓37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核數師。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425,050.23港元，分為3,942,505,0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394,250,50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0%及股本3,942,505.02港元）。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425,050.23港元，分為3,942,505,0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788,501,00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20%及股本7,885,010.04港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馮三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CCIF未能就額外審計費報價取得共識，CCIF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委任HLB取代CCIF出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擔任此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CCIF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且CCIF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任何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概不知悉有關CCIF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垂注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HL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認為，倘現任核數師能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建議委任HLB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HLB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且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核數師。

董事認為(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就本附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應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42,505,023股或已發行股本為39,425,050.2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250,31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42,505,023股或已發行股本為39,425,050.2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250,31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4,250,50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0%及股本3,942,505.02港元）。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成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 |
| 十月 | 0.315 | 0.243 |
| 十一月 | 0.325 | 0.285 |
| 十二月 | 0.365 | 0.34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355 | 0.315 |
| 二月 | 0.480 | 0.345 |
| 三月 | 0.485 | 0.325 |
| 四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五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六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七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八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九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月* | 0.260** | 0.248** |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恢復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 王忠勝先生 (附註1) | 2,102,512,887 | 實益擁有人 | 53.33% |
| 王忠勝先生 | 120,79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 3.06% |
| 趙馨女士 (附註2) | 2,223,302,887 | 配偶之權益 | 56.39% |
|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3) | 198,690,000 | 投資經理人 | 5.04% |
|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附註4) | 198,690,000 | 投資經理人 | 5.04% |

附註：

1. 此等股份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王忠勝先生實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好倉股份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
4.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198,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達到394,250,502股股份，則王忠勝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的持股量將由27.94%增至31.05%，此時王忠勝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列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之股份購回行動。

7. 董事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所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王忠勝先生（「王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聯」，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20,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120,79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忠勝先生亦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目前之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0港元。倘若獲連任，王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參考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施亮先生

施亮先生（「施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畢業時獲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為天津天聯之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江蘇南通電容器公司及電子工業部基礎產品公司。彼亦曾於江蘇華容電子集團公司任職國際合作部之副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亦曾於一間中國證券公司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助理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約4%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施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施先生目前之每年董事袍金為800,000港元。倘若獲連任，施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參考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施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馮三利先生

馮三利先生（「馮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為一名於中國煤炭及煤層氣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之地質學專家。此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地質學家，並於隨後獲提拔為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之前，彼為河南煤田地質局之總工程師。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煤炭學會委員會成員、中國煤炭學會煤層氣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土資源部油氣儲量評估師。馮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之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3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馮先生享有酬金每年8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參考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來年度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7樓37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三名董事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